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园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46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,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8-11-01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6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花园 1 栋 145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QDTJA-744030617D21 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园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投放平台：1.公交车身 2.高速路旁广告牌 3.地铁站广告牌 4.电梯广告牌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花园 1 栋 145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10：00-22：00 联系电话：19928849683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 查 机 关 盖 章 (深圳)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6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0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花园 1 栋 145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QDTJA-7440306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园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投放平台：1.DM 单 2.海报 3.KT 板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花园 1 栋 145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10：00-22：00 联系电话：19928849683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6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花园 1 栋 145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QDTJA-744030617D21 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园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1.美团/大众点评网 2.新氧 APP 3.微信公众号/微信订阅号 4.更美 APP 5.悦美 APP 6.美美咖 APP 7.淘宝网/天猫 8.京东商城 9.拼多多 10..小红书 11.抖音 12.快手 13.百度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紫竹阁新安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 区中粮紫云花园 1 栋 145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10：00-22：00 联系电话：19928849683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